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1 号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最大可能的规避碳酸锂产品库存、在途原料因现货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

####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内容

- 交易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碳酸锂期货品种。
- 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远期等衍生品合约。
- 交易场所：境内合规公开的交易场所。
- 套期保值的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可循环操作投入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保证金）
革吉县金圆锂业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5,000

上述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采用滚动建仓的方式，拟循环操作投入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保证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资金来源：前述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6、期限及授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前述额度。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 三、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革吉县金圆锂业有限公司开展期权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合计可循环操作投入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而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审慎地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 1、市场风险及对策

由于金融衍生品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在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时，一旦价格预测发生偏离，可能会影响套期保值业务的效果。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已建立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完善的内部控制决策程序形成对价格走势的合理判断；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套期保值头寸；公司交易团队严格按照审批确定后的套保方案进行操作，并由内控部进行审核和监督，确保交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 2、资金风险及对策

交易保证金制度逐日结算制度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公司可能面临或出现未能及时补足交易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 3、信用风险及对策

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规定，取消合同，造成公司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建立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按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程序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

### 4、技术风险及对策

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或缺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说明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作为平抑产品价格波动的有效手段，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